（（上接A17版）

4、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东吴转债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者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东吴转债份额按7:3 的比例分拆为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

三、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T 日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其中：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T 日基金份额总数为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数量的总和。

四、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

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即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不同。

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可转债A份额的本金及可转债A份额的约定收益，可转债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分配可转债A份额的本金及可转债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可转债B份额，可转债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存续期内，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可转债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0%”。其中计算可转债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年基准收益以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进行净值计算。在进行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各自的净值计算时，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可转债A份额的本金及可转债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可转债B份额的净资产。可转债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由可转债A份额约定每日收益率乘以截至计算日可转债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确定；可转债A份额约定每日收益率=可转债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当年天数。

3、每10 份东吴转债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7 份可转债A份额和3 份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定期折算期间或存续的某一完整定期折算期间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可转债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自该定期折算期间首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可转债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当前定期折算期间内最近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定期折算期间内本基金财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五、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计算

依据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按照下述的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 日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

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具体转换规则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二十一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1号文备案。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募集方式与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东吴转债份额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基金账户下；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场外将通过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日期间，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2014年4月8日 至2014年4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申购费)	认购费率
M<10万元	0.40%
1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东吴转债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3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则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300/（1+0.3%）＝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300－100,000.00＝3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45）/1.00＝100,04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3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100,045.00份。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00元，其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3%＝ 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3%）×100,00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45/1.00=45份

即：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45份，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例确认为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

2、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认购的限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发售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基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东吴转债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分拆成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可转债A份额 与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提示

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东吴转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东吴转债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东吴转债份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东吴转债份额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东吴转债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东吴转债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办理东吴转债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东吴转债份额的最低份额为100份，最低账面份额为100份。

4、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东吴转债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万元	0.5%
10万元≤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2%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3个月	0.50%
	3个月≤N<1年	0.30%
	1 年≤N<2年	0.05%
	N≥2 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0.30%，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其中1个月为30天，3个月为90天；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东吴转债份额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

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东吴转债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东吴转债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50,250元场外申购东吴转债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假设申购当日东吴转债份额净值为1.08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250.00/（1+0.5%）＝50,000.00元

申购费用＝50,250.00－50,000.00＝250.00元

申购份额＝50,000.00/1.080＝46,296.30份

即：该投资人可得到46,296.30份东吴转债份额。

2、东吴转债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东吴转债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100,000份东吴转债份额场外份额，持有时间是15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东吴转债份额净值是1.21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0＝121,000.00元

赎回费用＝121,000×0.3%＝363.00元

净赎回金额＝121,000－363＝120,637.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0,637.00元。

3、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净值作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况，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东吴转债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当日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东吴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东吴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时，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调整。暂停结束，东吴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种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的东吴转债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东吴转债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2、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东吴转债份额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或东吴转债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东吴转债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一、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东吴转债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1、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2、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7份可转债A份额与3份可转债B份额的行为。

3、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7份可转债A份额与3份可转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10份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4、场外的东吴转债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东吴转债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该业务的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自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该业务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10的整数倍。

3、申请进行合并的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必须为正整数且两者的比例须为7：3。

4、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配对转换的合并或分拆。

2、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三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复制法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跟踪具有良好市场代表性的中证可转债指数，通过指数化投资以实现跟踪中证可转债指数，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可转债债券市场发展的有效投资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最优复制法的投资策略，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1. 可转债投资组合的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券及成分券权重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 可转债投资组合的不定期调整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个券权重和券种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1）本基金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即将调整或权重发生变化；

（2）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

（3）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本基金无法根据指数权重组合；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市场流动性变化等其他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

3. 可转债投资组合的优化

为更好地跟踪指数走势，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